

证券代码：000729

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22-34

##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相关修订须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#### 修订情况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	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 <u>《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》</u> 、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第四条 监事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 （一）在检查公司财务时，主要检查公司年度及中期财务报告，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；审阅公司月份、季度财务报表；可深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业务部门、投资企业了解财务状况；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状况做出进一步的说明。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（二）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可对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进行咨询、了解，	第四条 监事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 （一）在检查公司财务时，主要检查公司年度及中期财务报告，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；审阅公司月份、季度财务报表；可深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业务部门、投资企业了解财务状况；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状况做出进一步的说明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。 <b>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，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</b> （二）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可对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进行咨询、了解，发表独立意见，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 （三）监事对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<b>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、深</b>

<p>发表独立意见，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</p> <p>(三) 监事对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，当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时，应向监事会报告，并由监事会书面通知有关违规人员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必要时，监事会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。</p> <p>(四)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，应提前一个月向董事会报告，并监督董事会按《公司法》规定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(五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(六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(七)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可以监事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<u>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、股东大会决议</u>等行为进行监督，<u>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，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</u>。当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<u>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</u>时，应向<u>董事会、监事会或者向股东大会</u>报告，并由监事会书面通知有关违规人员，要求其予以纠正<u>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</u>；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必要时，监事会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。</p> <p>(四)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，应提前一个月向董事会报告，并监督董事会按《公司法》规定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(五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(六) 依照《公司法》<b>第一百五十一条</b>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(七)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可以监事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要时，可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	<p>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，<u>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，必要时</u>，可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
<p>第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</p>	<p>第七条 <u>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</u>。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<u>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</u>。</p>
<p>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方式，对所议事项应当进行记录。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传真方式，但应将议事过程做成记录并由所有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。</p>	<p>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方式，对所议事项应当进行记录。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传真方式。<u>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议事项提出的意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。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</u>。</p>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